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DFFGZ01129/JG2024-12-105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5月29日

开标日期：2024年6月19日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中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山东省济宁市凌云路66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8500000.00元）

工程工期：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杨树垛路6号3幢

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18126364.80元）

工程工期：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备注说明：中标候选人信息表及评标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号、2号炉供热改造项目

招标人：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

联系人：郭工

电话：176812755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周宏彬

电话：0551-65199536/17775059772

公示期：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4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联系人：张怀远，联系电话：0551-62220155，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省招标

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处提出投诉,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0551-66223530;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0551-66223546。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